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新路先生、陈昱凯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哈承姝女士，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王新路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现由独立董事王新路先生、独立董事徐文海先生、非独立董事哈承姝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王新路先生担任。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决议结果
2023 年 2 月 17 日	审议《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有表决权委员全票通过
2023 年 3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7-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有表决权委员全票通过
2023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有表决权委员

	3.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3年5月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有表决权委员全票通过
2023年8月24日	1.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有表决权委员全票通过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有表决权委员全票通过

注：上述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天职国际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2023 年度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各方的诉求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